

合同编号：【 20250858 】

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清华大学（项目承办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二、培训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的培训项目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项目—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二期）。乙方项目名称：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1-3 期），立项号为 2525610933, 2525610934, 2525610935，本项目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2. 培训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期 4 天，32 学时（45 分钟为一学时）/期，三期总计 96 学时。具体培训时间双方协商确定，以正式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培训时间可适当延期举办。

3. 培训方式：在北京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或外地集中面授学习，具体培训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4. 培训对象：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重点产业链群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新生代杰出企业家等。

5. 学习认证：学员完成相应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后，由乙方统一颁发继续教育学习证书，证书标明项目承办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可登录清华大学继



继续教育与认证网站查询，证书中加盖“清华大学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

6. 课程安排：乙方按照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数字经济赋能、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三个主题分别推荐相关课程和现场观摩地点，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培训内容。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协商对项目时间、地点、培训方式等安排做调整。

三、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培训费用标准：

215000 元/期（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每期学员人数约 50 人，三期总费用 645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伍仟元）。三期总人数不超 150 人，餐费按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项目的培训费包括：课程研发费、教学管理费、教学资料费、培训期间学员及甲方工作人员（不超三名）的餐费、甲方工作人员（不超三名）住宿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相关设备租赁费、外出参访交通费、学员意外保险费用等相关费用。学员培训期间的住宿费用、驻地到培训地城市间交通费用由甲方学员自理，住宿乙方协助安排。餐费标准每餐人均 40 元。

2. 支付培训费及开具收据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票据，甲方在收到票后于开课前 3 个工作日，将三期培训费用 80%，即人民币 516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汇入本条第 3 款所述乙方账户。在培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票据，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费用明细，甲方在收到培训明细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即人民币 129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汇入本条第 3 款所述乙方账户。

3. 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清华大学

账 号：0200004509089131550

开 户 行：工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附言/用途：河南工信厅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项目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选派符合培训目标及要求的学员，并组织学员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报



到入学。甲方应于开课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学员身份须经乙方审核。乙方审核通过后的学员名单，甲方不得任意变更。甲方及其学员不得自行将培训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参训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培训服务。

2. 甲方应组织成立班委会，协助乙方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

3.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收集学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与乙方沟通，共同提高教学质量。

4. 甲方若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班之日的半个月之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教学安排。

5. 甲方及学员应当尊重乙方及授课教师的知识产权。项目教学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课内容、教学课件、大纲、题库、及其他未公开的教学资料等）仅供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学员学习使用。甲方及学员不得以录音、录像、翻录、印刷等方式复制，或翻译、节选、改编、剪辑、衍生其他作品，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商业及非商业性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以线下、线上等任何形式的分享、销售、扩散和传播等。

6. 甲方应按约定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培训费用。

7. 培训期间，甲方企业家学员因住宿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企业家学员自行承担，乙方可协助甲方联系住宿事宜。

8. 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9. 甲方应确保其培训活动符合中央及地方关于培训的相关管理规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其下属的继续教育学院作为项目承办单位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培训事宜。

2. 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授课教师，并根据教学计划组织授课，并承担课程研发、授课师资费等费用。如有不可预知原因需要调整课程或师资，乙方需在甲方同意下进行调整。

3. 乙方向学员发放必备的学习资料，并遴选校内外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授课。



4. 乙方收取培训费用，并及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票据。
5. 乙方及/或授课教师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课程体系设置；
 - (2) 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
 - (3) 教学资料，如课件、数据等，包括文字及电子版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形式；
 - (4) 教师授课、答疑的录音、录像等。
 - (5) 其他知识产权。
6. 配备班主任，负责学员课堂教学期间和日常生活的管理工作，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各项管理制度。
7. 培训期间，乙方应约束学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等各项规定，协助甲方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等工作。

六、名誉保护

双方相互尊重对方名誉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为避免商标侵权、不当宣传等风险，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标、名称、徽标、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进行宣传或从事其他活动，不得就合作范围、形式、内容等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对方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守约方或被侵权方将保留追究相对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非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除因履行司法义务外，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对于甲方在披露时明确标记或者说明为“保密”的全部专属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披露之日起至被公开之日止，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八、廉洁合规

1. 甲乙双方均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双方均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2. 双方不得直接或者通过任何第三方间接向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和/或接受对方委派的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或其他特定关系个人/组织提供、承诺提供、接受、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购物卡、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优惠、有价证券，以及其他财产性权益；（2）提供娱乐及款待；（3）提供工作机会；（4）提供投资机会；（5）提供借款；（6）其他利益返点、输送等。一方违反本条前述约定的，则任一其他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按(a)本协议下对应的本项目甲方已支付的总价款的30%，或(b)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两者中较高的一项向守约方赔偿。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无效而丧失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友好协商确定培训课程、师资和现场观摩地点。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培训课程、师资或现场观摩地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作出同等资质的调整。

2. 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各方义务。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其改正，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上述书面通知15日后仍未改正的，守约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中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 乙方对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承担保障义务，乙方应提前有所准备，培训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参训人员、乙方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



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怠于救治、赔偿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甲方处理的后果。如乙方不积极履行甲方处理的后果，甲方有权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伤亡人员的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处理事务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等等。

5. 乙方不得借助培训名义，向参训人员收取或组织参训人员缴纳任何费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 本项目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可调整授课时间、地点、培训方式，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郑州仲裁委员会依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各行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授权代表签字：高燕
(合同专用章)
2025年8月24日

乙方：清华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汪莉
(合同专用章)
2025年8月24日

